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09號

原告 蕭榮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峻豪間請求損害賠償（刑簡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范峻豪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、準備書狀上記載被告范峻豪住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然該址為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難認為被告實際居住之地；而原告所陳報被告居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3，該址業經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16號準備程序中表示已搬走、未實際居住等語，有上開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；原告另陳報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2樓之居址，則經中華郵政以查無此人退回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足見范峻豪目前並未實際居住在原告所陳報之居址。原告起訴狀與歷次書狀均未載明被告實際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

01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